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盛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岳陽南湖美墅按年利率10%向上海金盛隆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由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而立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裘東方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裘東方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上海金盛隆之直接控股公司之32%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金盛隆之直接控股公司之68%股權，故上海金盛隆被視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岳陽南湖美墅向上海金盛隆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未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盛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岳陽南湖美墅按年利率10%向上海金盛隆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a) 岳陽南湖美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b) 上海金盛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

標的事項： 岳陽南湖美墅與上海金盛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岳陽南湖美墅同意向上海金盛隆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0%。

利率： 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10%，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過往利率釐定。

提取： 貸款將於墊付日期提取。

期限： 貸款之期限為自墊付日期起計一年，惟須受貸款協議規定之提前還款所規限。

還款計劃： 貸款將於還款日期或於發生任何一項貸款協議所載「違約事件」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悉數償還。允許提前還款而無須支付任何罰金或提前還款費用。

## 有關本集團、岳陽南湖美墅及上海金盛隆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養生度假區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證券。

岳陽南湖美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上海金盛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金盛隆之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仍處於投資開發階段。貸款擬用作初期開發養生度假區項目之營運資金且提供財務資助將為股東帶來額外利潤。貸款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金盛隆與岳陽南湖美墅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貸款協議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時，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東行先生亦為借款方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因此戴東行先生已主動放棄於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放棄（或被要求放棄）就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由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而立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裘東方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裘東方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上海金盛隆之直接控股公司之32%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金盛隆之直接控股公司之68%股權，故上海金盛隆被視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岳陽南湖美墅向上海金盛隆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未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付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規定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岳陽南湖美墅與上海金盛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盛隆」	指	上海金盛隆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貸款之期限，為自墊付日期起計一年
「岳陽南湖美墅」	指	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華山先生及陳志強先生。